

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空手道運動員的評選準則

根據以下計算表: 計算運動員在國際賽事所獲得的成績

計算表-1:

權數	國際賽事與得分	六分	五分	四分	三分	二分
1.5	成年運動員					
	奧運會 (6分)	取得獎牌	第4 - 8名及名列前1/3名			
	世界錦標賽 (6分)	取得獎牌	第4 - 8名及名列前1/3名			
	亞運會 (5分)		取得獎牌	第4 - 8名及名列前1/3名		
	亞洲錦標賽, 全國運動會, 世界大學生錦標賽及世界空手道聯盟超級聯賽 (4分)			取得獎牌	第4 - 8名及名列前1/3名	
	全國冠軍總決賽及世界空手道聯盟A級系列賽 (3分)				取得獎牌及名列前1/3名	第4 - 8名及名列前1/3名
	東亞錦標賽 (2分)					取得獎牌及名列前1/3名
	全國錦標系列賽及國際公開賽 (2分)					取得獎牌及名列前1/3名

計算表-2:

權數	國際賽事與得分	六分	五分	四分	三分	二分
1	青少年運動員					
	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及青少年奧運會 (6分)	取得獎牌	第4 - 8名及名列前 1/3名			
	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(5分)		取得獎牌	第4 - 8名及名列前 1/3名		
	亞洲青少年錦標賽、全國青年運動會及世界空手道聯盟青年聯賽(4分)			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/3名	第4 - 8名及名列前 1/3名	
	全國青年錦標系列賽總決賽 (3分)				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/3名	第4 - 8名及名列前 1/3名
	東亞錦標賽 (2分)					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/3名
	全國青年錦標系列賽及其他國際公開賽 (2分)					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/3名

備註:

1. 運動員必須在比賽中擊敗最少一名參加者方可計算成績。
2. 有 6 名或以上當前名列世界排名前 10 名的運動員參加之國際邀請賽和國際公開賽，將被視為等同於 4 或 5 分水平的賽事。
3. 當有最少四個參賽國家／地區參加時，該項成績才能被計算在內。
4. 如比賽並沒有採用遺材賽(Repechage)賽制，其設立其他賽制之第 4-8 名成績將會計算在評分內。